

佛瑞德（郑州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解除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佛瑞德（郑州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谢一瑞质押 2,67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10%）用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 500 万元贷款。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止。2018 年 5 月 29 日，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，该质押股份增加至 4,272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10%），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股份用于贷款，质押权人为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，质押权人和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。

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归还上述贷款，质押权人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与出质人谢一瑞协商一致，同意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。质押权人郑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与出质人谢一瑞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

远程手续，并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收到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，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8 年 7 月 2 日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

佛瑞德（郑州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4 日